

國立嘉義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盧青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經過前幾次會議之討論及這個月與各系所、處室同仁、學生代表座談，就校務未來發展及目前需改進之處交換意見，本人深覺獲益良多，也更加了解學校問題所在及未來努力方向，在此表示感謝。

二、昨日（四月二十五日）本人參與有關本校後山空軍彈藥庫土地之協調會，會中湯參謀總長已明確決定將彈藥庫土地縮小三分之一面積，並將儘速辦理。

三、從大學法賦予學校之任務為教學、研究、服務三方面來考量，本校未來應有較明確的發展方向。希望能將企業界品質管理的觀念，落實到學校各項事務上，目前國內已有幾所大學朝此方向努力，將學校行政事務處理完全標準化，並通過ISO認證，以提昇行政效率。本校有四個校區，各項事務推動若不朝標準化程序來做，行政效率提昇將不易達成。針對提高學校品質及效率提昇，請管理學院周籌備主任惠予指導。品質管理有幾個基本觀念：

〔一〕消費者第一的觀念：學校的消費者為學生，如何處處站在學生的立場來思考問題是相當重要的。

〔二〕追求完美，達到零缺點，保證品質始終如一：要提昇本校畢業學生在社會上的競爭力，就要培養學生具有良好的品質。國內歷史較久的大學如台大、清大、交大及成大都已建立良好品牌，本校雖成立不久，也應有自我期許及要求，如此才能使學生畢業後在社會上具競爭力，獲得社會的接受與肯定。

四、除了行政作為之外，教學、研究及服務方面也應思考如何朝品質管理的方向來著手。

在教學方面：考慮從今年新生開始，建立學生基本能力的要求。例如為因應邁向國際化之趨勢，學生畢業時外語能力需達到一定標準，或需具備其他某些本校規定的基本能力等，都是提昇本校畢業學生離校後具有競爭力的作法。此外，未來學校對學生應考慮建立「嚴格淘汰」但卻「嚴而不苛」的要求，如此的要求蔚為風氣後，學生品質將可逐漸提昇。

在服務方面：學務處正積極規劃從新學年開始實施學生勞作制度。由勞作制度中學生學習的不只是體力上的奉獻，更重要的是增加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及責任感，學校對學生有一些要求後，學生也會有學習的目標及努力的方向，並規劃設計各項活動及競賽，讓學生從活動中獲得成就感。

在研究方面：希望能籌募基金並訂定辦法，獎勵在研究上有卓越表現之教師，逐步提昇本校研究品質及風氣。

所以請各系所及行政單位思考，如何朝品質管理方向經營，日積月累，不久後定能看出成果。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向教育部提出請中正大學歸還本校撥交該校之民生校區土地之請求案。

校長補充說明：本案教育部將出面召開協調會，邀集相關人員開會。基本上，教育部並不贊同中正大學於該地設社區學院，並支持請中正大學歸還該地，以維持本校校地之完整性，若中正大學因校務發展尚有土地需求，教育部會協助該校另覓其它土地，本人將積極與高教司連繫，請高教司儘快召開協調會，希望在五月初會有具體的結果。

二、餘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書面報告：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二、口頭補充報告

☆李副校長

1. 請蘭潭校區具生產功能的系所，不要因整併為大學而縮減功能，希望繼續發揚優良傳統，並配合研擬實習產品產銷計劃，有效運用生產資源挹注於教學。
2. 升等論文及著作應公開陳列於圖書館，供教評委員審閱，並避免請託情事，以維護升等教師尊嚴。

☆教務處

1. 今年研究所報考人數計二、五三九人，食品科學所一一七人，生物科技所一二〇人、數學教育所六十五人、科學教育所六十七人、農學所八十一人、

資訊工程所一一七人，林業研究所五十四人、視覺藝術所八十五人、特教所一〇五人、幼教所一四四人，家教所二〇五人、教育科技研究所五十六人、國教所一〇二五人、管理研究所二九八人。

2. 大學部各系招生簡介及海報已製作完成，並交由各系宣傳；教務處亦將統一寄發至全國各高中、職，各系若仍不足者，請洽招生組索取。

☆學務處

原定四月二十九日舉辦本學期第二次導師會議，採郊遊方式增進導師交流機會，達到溝通經驗的目的，但因宣導不夠，報名人數不足五十人，將另擇期辦理。

☆秘書室

本學期校務會議預定於五月份召開，請各單位需提會追認或審議之辦法、規則及議案等，預先準備研提，俾利於會議中審議處理。

☆進修推廣部

1. 學士後國小教育師資回流進修班，報名工作已於四月十四、十五日完成，計六二九人報名，預計錄取兩班共九十人，四月三十日舉行入學考試。
2. 林森校區為服務同仁，擬規劃增設櫃員機。
3. 本校開辦之短期才藝班第一期有六班，計一一四人參加，希望七月至九月這一期能開至十班以上，歡迎同仁及同仁親友有需求者踴躍報名參加。

☆圖書館

1. 新增系所所需之圖書、期刊，希望儘速提出清單，近期將召開圖書館委員會，定出圖書經費分配比例。
2. 為使圖書資源有效運用，將圖書歸圖書館統籌管理，以工讀生支援代還代借業務，應會比在各系所設置圖書室能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校長：本校分四個校區，有關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及期刊、雜誌，原則上可考慮由總館編目後移送至各學院，由學院自行管理，俾利師生借閱，因此未來應考量每一校區至少有一個小型圖書室(館)。

☆研發處

請各系所儘速繳交系、所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各系、所簡介，英文部分係請英文科老師協助或委外辦理，請校長核示。

校長：俟與李副校長討論後，請本校英文老師協助辦理。

☆國教所

1. 八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本所報名人數請更正為一〇二五人。
2. 書面報告七研討會地點為本校林森校區三樓階梯教室。

☆美教系

本系擬向國家文藝基金會申請經費，聘請留美學人楊熾宏擔任客座教授，教師薪水由該會支出，本校則提供住宿及研究室，請學校研擬敦聘客座教授辦法，使系所於執行時有所依據。

校長：請研發處研擬敦聘國外學人擔任客座教授辦法。

☆附小

1. 感謝人事室調查教職員工子女就讀附小及幼稚園人數，尚未登記之同仁請儘速於五月底前提出，若同仁子女為二年級以上或幼稚園小班，需在暑假轉學本校者，本校將會在名額內優先處理。
2. 每週三下午為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時間，本校教育學院同仁有時也需支援本校教育推廣工作，建議下學年度行政會議時間儘量不要安排星期三下午。

校長：下學年度行政會議時間擬更改於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二下午舉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本校師資規劃原則草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規劃原則係原嘉義技術學院為因應整併成立嘉義大學所作之前置作業內容，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教務處簽，經校長核可分送各單位公布宣導，並於四月三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本草案內容是否繼續適用或需修正以適現階段有關師資規劃工作之推動，請討論。

決議：

- 一、本草案之標題「嘉義大學師資規劃原則草案」，修正為「嘉義大學師資歸建原則草案」。

- 二、請教務處與秘書室進一步研商，並參酌同仁意見，將草案內容具體化、明確化，修正文字後簽核。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二，請討論。

決議：

- 一、校慶日期暫定十月二十三日，俟將本校意見與校友溝通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九月十一日原定為新生註冊日，因九月十二日適逢中秋節，調整為九月十三日，在校生註冊日期則隨之調至九月十四日，九月十五日正式上課。
- 三、請教務處將每學期上課週數調整為十八週，調整後併校慶日期案簽核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八六）訓（三）字第八六〇八一五六二號函頒發兩性教育實施方案辦理。
- 二、依該辦法，擬訂本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委員會，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
- 三、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實施。

決議：

- 一、要點三：組織中之委員「共同科主任」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餘照案通過。
- 二、請學務處設置申訴專線電話，並公告學生周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勞作教育章程」草案，如附件四。

說明：

- 一、為教育本校學生愛惜環境，學習手腦並用、身體力行及服務的人生觀，擬訂定本校「勞作教育章程」，實行學生勞作教育。
- 二、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准，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 一、刪除第十四條後半段「不願意配合本校勞作教育制度推行者，即視為不認同本校之辦學理念」等文字。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要點」草案，如附件六，請討論。

決議：要點草案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參與學術活動獎勵要點」草案，如附件七。

決議：

- 一、請研發處及人事室對獎勵要點中各項獎勵要點辦法作更周延考量後再議，以達到實質獎勵的意義。

二、獎勵金部分，俟研發處研擬完成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良好，有足夠的經費後再議。

三、為增加校友的向心力，使校友了解學校目前發展情形及未來展望，請校友連絡組儘速規劃發行校友通訊。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請審查「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八。

決議：請研發處針對補助辦法檢討後再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暨國內進修要點」草案，如附件九，請討論。

決議：本要點草案涉及同仁進修權益，請各系、所主管將草案帶回，仔細研議後再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十，請討論。

決議：請研發處針對要點檢討後再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一，請討論。

決議：請各位主管將草案攜回，仔細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休假教師可否教授由學校承辦的非學位授予的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學校進修推廣部現負責承辦之業務包括學位授予及非學位授予二類，非學位授予課程屬社區成人教育，也是一種終身教育及落實國民學習權的主要途徑。
- 二、負責承辦非學位授予課程的系所或中心，會增加教師授課負擔，這些課程亦經常敦聘校外學有專精人士授課。
- 三、休假教師休假期間，可否視校外學有專精人士回校協助這些非學位授予課程。
- 四、休假教師若以學有專長身份到其它校院或機關教授非學位授予課程，並無規定來約束。休假教師成為專業資源，既可協助其他校院或機關擔任授課講座，是否比照亦可回校擔任相同課程。

決議：依教育部規定，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有給之授課講座。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徽是否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徽係由原國立嘉義大學籌備處依甄選本校校徽、校旗公告，於本(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召開評審委員會評選出之第一名作品。(如附件十二)
- 二、由於本校部分同仁對該校徽有其他建議，經其與原著者溝通反映，原著者乃依同仁建議將該校徽作部分修正。(如附件十三)
- 三、同仁提供修正草圖(如附件十四)。
- 四、因為各單位同仁亟需將校徽置於本校各項出版品及相關製品包裝上，請確認本校校徽，俾利印製。
- 五、本案經奉 校長核示提會討論。

決議：採原版(如附件十二)及修正版B(如附件十三)兩種版本，惟中文部分統一採核定之字體。

伍、散會 下午五時五十分

